

广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广市农发〔2021〕24号

广安市农业农村局 广安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 施指导意见和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 置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现将《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
览表（第一批）〉的通知》（川农发〔2021〕125 号）转发你

们，并提出以下具体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县（市、区）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农机购置补贴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认真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切实保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各地要抓紧细化制定县级实施方案，明确操作流程，并对外公开。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和乡镇农业服务机构之间要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实行闭环管理，形成工作合力。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并且纳入党委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支出，不得纳入涉农项目资金整合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突出支持重点，发挥政策效益。各地要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及本地适宜的轻简型农机装备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可在省定 15 个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补贴品目基础上，将与本地农业产业不匹配、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出补贴范围；对急需纳入补贴范围的机具品目，要积极向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建议，争取纳入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范围。要用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购机贷款贴息等惠农政策；广安区、岳

池县作为全省机械化作业奖补试点县，要积极推动水稻机械化栽植、油菜机械化收获、农用高效植保、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马铃薯机械化播种、马铃薯机械化收获等技术应用。要合理预测、申报次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切实提高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优化办理流程，提升效能水平。各地要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要推广使用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不跑路”。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县（市、区），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及时研判、预警超时办理行为，督促相关部门加快补贴受理、核验、兑付等工作，确保在35个工作日内实现补贴资金兑付。

四、及时公开信息，主动接受监督。各地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乡镇政务公开、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

宣传解读与实施情况公开公示，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营企业、广大农民群众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知情权、监督权。要用好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定期发布资金使用进度，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切实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行为。各地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扎实做好异常情形监测，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个人及审核把关失职失责人员，要依法依纪依规从严处理，有效维护农机购补政策实施秩序。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

六、全面进行总结，做好查漏补缺。每年12月5日前，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市

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要针对补贴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进行深入分析，及时完善修复管理机制，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咨询及投诉电话：0826—2347580，电子邮箱：gasnjhfzk@163.com；市财政局咨询及投诉电话：0826—2369911，电子邮箱：569151313@qq.com。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广安经开区、枣山园区、协兴园区、华蓥山景区农业农村村、财政主管部门。

广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